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及5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私有化作出之更新 及 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之最後期限延展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涉及要約人就本公司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申請裁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美年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期限」)之前：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決定；或
- (iii) 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最後期限將不會順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要約人知會本公司，由於其需更多時間作最終籌備以取得可能私有化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交將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限延展**」)的申請(「**期限延展申請**」)。

據董事會向要約人所瞭解，自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作出以來，可能私有化已取得重大進展，可能私有化建議的重大條款均已作實。故此董事會對要約人的期限延展申請及期限延展並無反對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同意將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瞭解，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期限延展為最後一次，而執行人員將不會就最後期限的任何進一步延展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